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書處)

## 行政專家組裁決

---

案件編號： HK-1000313  
投訴人： **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  
被投訴人： **ding cong**

---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投訴人： **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 地址為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銀座 4-5-11

被投訴人： **ding cong** 地址為 31H Huifu Caifudasha Ca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Shenshi, Guangdongshen, China, 518026

爭議域名： **seikomould.com**

註冊商： 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地址為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5 號理工  
科技大廈 1206 室

###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投訴人根據互聯網名稱和數碼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ADNDRC）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提交的投訴書。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收到投訴人投訴書。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傳送註冊資訊確認函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註冊資訊。同日，註冊商回覆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有關的資訊。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要求投訴人修正投訴書。投訴人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中心香港秘書處提交已修正之投訴書。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發送程序開始通知要求被投訴人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辯。

被投訴人未按照規定提交答辯書。2010年11月16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發出缺席審理通知。

2010年11月16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楊迅先生發出列為候選合作專家通知。同日，楊迅先生回覆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

2010年11月22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方浩然先生發出列為候選首席專家通知。同日，方浩然先生回覆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廉運澤先生發出列為候選合作專家通知。2010年11月23日，廉運澤先生回覆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

2010年11月24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指定方浩然先生作為首席專家，廉運澤先生及楊迅先生作為合作專家，組成3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根據註冊商確認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第11(a)條的規定，專家組決定本案程序的語言為中文。

### 3. 事實背景

#### 投訴人

投訴人是一家在日本註冊的株式會社。投訴人委託朱芳儀為其受權代理人，參與爭議域名程序。

####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通過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2009年3月14日註冊了本案爭議域名。

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訴人沒有答辯。

### 4. 當事人主張

####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 (1) 投訴人業務概況

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精工控股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為“投訴人”）是管理日本SEIKO集團旗下各家業務分公司的控股公司。投訴人旗下的業務包括SEIKO WATCH CORPORATION（精工表股份有限公司）和SEIKO SERVICE CENTER CO., LTD.（精工售後服務中心）經營的“SEIKO”手錶業務）SEIKO PRECISION INC.（精工精密有限公司）和SEIKO INSTRUMENTS INC.（精工電子有限公司）經營的精密產品業務，SEIKO OPTICAL PRODUCTS CO., LTD.（精工眼

鏡有限公司)經營的光學產品業務, SEIKO CLOCK INC. (精工時鐘有限公司)經營的時鐘業務等四大類和其他業務。

投訴人公司始於 1881 年服部金太郎創立的服部時計店。1892 年, SEIKO 鐘錶製造工廠——精工舍(SEIKOSHA)正式成立。1983 年公司更名為 HATTORI SEIKO CO., LTD. (服部精工公司), 1990 年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 SEIKO CORPORATION。在 2001 年, 投訴人進行了架構重組, 將其手錶業務部門改為全資子公司 SEIKO WATCH CORPORATION (精工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時, 自己變成了一家控股公司。2007 年投訴人公司變更為現名 SEIKO HOLDINGS CORPORATION。

目前, 投訴人總部位於日本東京, 註冊資本為 100 億日元(約 7.6 億元人民幣), 全球員工 7,358 人, 2006 年度全球淨銷售額 2,091 億日元(約 159 億元人民幣)。高度可靠的技術和適應需求的量產系統的確立使鐘錶等“SEIKO”產品享譽全球。投訴人不僅對自身產品質量精益求精, 在銷售產品之前還著重對各國的生活和風俗習慣、對產品的要求等進行細緻的研究和調查, 並在此基礎上擬定和調整商品計劃, 以適應各地區的市場要求。早在上個世紀 80 年代, SEIKO 鐘錶的銷量總值就已經是世界第一。目前, 投訴人製造的鐘錶等產品暢銷世界所有國家和地區, 在世界各地都有“SEIKO”產品的代理店。

投訴人 SEIKO 公司與中國的關係由來已久, 早在 1895 年已經向中國各地銷售 SEIKO 牌鐘錶和開拓新的銷售渠道。投訴人自上世紀 70 年代後期重新打入中國市場以來, 一直秉著“創新和精煉”的品牌定義開拓、經營著中國市場。投訴人製造和銷售的以鐘錶和精密產品為主的各種 SEIKO (精工) 產品, 深受國內各個階層人士的喜愛, 在中國消費者當中享有盛譽。就中國手錶市場而言, 投訴人的全資子公司 SEIKO WATCH CORPORATION (精工表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擁有自 1960 年代以來在香港營業的全資子公司 SEIKO HONG KONG LIMITED 之外, 目前在上海還設有註冊資本為 900 萬美元的全資子公司 SEIKO WATCH (SHANGHAI) CO., LTD. (精工表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晴光鐘錶有限公司是 SEIKO 產品在中國地區的總代理, 其總部設于廣州, 在全國各主要城市都設有分部。SEIKO 在國內的銷售網點已多達 182 個, 遍佈全國三十多個城市, 包括廣州、深圳、廈門、昆明、海口、上海、武漢、成都、北京、天津、大連、哈爾濱、青島等)。同時, 投訴人在中國 20 多個城市還設有產品維修部、特約維修站和指定維修點。所有售出的“SEIKO”產品均附有保用證, 顧客可在任何一家精工特約維修網點, 專享獨有的售後服務。除手錶之外, 經營其他業務的旗下公司也早已在中國和香港等地設立子公司和辦事處等機構並繼續大力發展投訴人的中國業務。需要特意指出的是, 在投訴人旗下經營精密產品業務的 SEIKO PRECISION 早已在 2004 年將所有的生產線全部從日本遷到中國深圳的同時並相關銷售, 開發及設計 QC 部門全部遷到深圳及香港。

投訴人 SEIKO 集團自 1980 年起至今一直持續在中國各類媒體上刊登企業及產品廣告。投訴人在中國投放的廣告在地理上、形式上、媒體上覆蓋面都極為廣泛。

毫無疑問, 經過多年業務經營和推廣宣傳, 投訴人 SEIKO 集團及鐘錶等各種 SEIKO 產品在中國公眾當中已經廣為人知, 聲譽卓著。

(2) 投訴人已在世界及中國註冊並長期廣泛地使用“SEIKO”商標

投訴人的“SEIKO” 以及其系列商標在全球多數國家都享有注冊商標專有權，並享有較高知名度。

- (a) 在中國，投訴人也早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已經開始在各個商品及服務類別注冊了商標“SEIKO”，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第 14 類“鐘錶”和“計時器”等相關產品的第 97127 號商標“SEIKO”，以及應用於第 7 類“機械部件”等相關產品的第 866665 號商標“SEIKO”。2000 年 6 月，投訴人的“精工 Seiko”商標被國家商標局列入《全國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 (b) 在日本，投訴人到 2009 年 3 月 13 日為止至少擁有 133 件包括“SEIKO”的注冊商標。日本特許廳還認定將投訴人的“SEIKO”商標為日本的著名·周知商標（Well-Known Trademarks）之一。
- (c) 投訴人在美國，香港，澳大利亞，共同體等國家和地區均擁有注冊商標“SEIKO”。
- (d) 此外，2006 年投訴人通過馬德里協議獲得“SEIKO”商標的國際注冊，該國際注冊延伸到包括中國在內的七個國家。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的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民事權利的名稱或標誌構成混淆性近似。

在爭議域名<seikomould.com>中起區別作用的主體部分為“seikomould”。該主體部分與投訴人享有合法權益 SEIKO 之間的區別只在於“mould”部分。作為一個在工商業領域中常用的名詞，“mould”的首要中文含意為“模子，模具”，系通用詞彙，所以爭議域名的顯著性部分為“SEIKO”，與投訴人的 SEIKO 商標完全相同。許多以往 UDRP 裁決已認定，將投訴人商標加上通用詞彙作為後綴注冊域名，構成與投訴人商標的混淆性相似。基於上述事實，投訴人認為爭議域名<seikomould.com>與投訴人的 SEIKO 商標具有足以導致混淆的相似性。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和合法權益

- (a) 投訴人還認為被投訴人注冊爭議域名的時間（2009 年 3 月 14 日）遠遠晚於投訴人在中國和香港等地獲得 SEIKO 商標的注冊時間。投訴人自身從未許可過被投訴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注冊商標 SEIKO，或將該商標注冊為域名並使用。
- (b) “SEIKO”是根據日語“精工”的讀音而產生的英文標記。其本身在英語中沒有任何含義，在中文中也不存在與英文“SEIKO”直接相對應的詞。“SEIKO”與被投訴人“ding cong”顯然沒有任何關聯。而且，據投訴

人所知，被投訴人在其住所地中國等地不擁有 SEIKO 或 SEIKO MOULD 商標。

- (c) 沒有任何事實或“真實”證據可以證明被投訴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設立並能夠以 Seiko Mould Co., Ltd. 的名義進行營業活動的企業法人等機構。被投訴人也不能通過原始憑證、納稅證明等各種“具體”證據來證明自己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擁有的固定、真實的營業場所等的存在。
- (d) 沒有任何事實或證據可以證明被投訴人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域名或與該域名對應的名稱或者“一直以該域名廣為人知”。投訴人在下面介紹的被投訴人在與投訴人享有良好商譽的業務相同或近似的領域中大肆使用爭議域名的各種情況和證據已很清楚地表明，其使用就是為了商業利潤而誤導客戶。

因此，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對於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

#### 被投訴人（域名持有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具有明顯的惡意

(a)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a) (iii)的規定，投訴人認為符合本項條件，僅需要證明被投訴人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即可。而在認定被投訴人是否具有惡意時，應綜合考慮各種情況後而加以判斷。且認定標準應為證據優勢原則，即現有證據表示被投訴人具有惡意的可能性大於沒有惡意的可能性即可。

(b) 如前所述，在 2009 年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時，投訴人在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和地區廣泛推廣和使用 SEIKO 商標，已經使該商標具有極高的知名度。基於投訴人 SEIKO 商標的極高知名度，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時不可能不知道投訴人 SEIKO 商標的存在。被投訴人明知“SEIKO”為投訴人的著名商標仍然搶注爭議域名，其行為構成惡意。美國國家仲裁院（National Arbitration Forum）在 2003 年就<seiko.net>作出的裁決中早已認定“（被投訴人）早該合理地知曉投訴人的著名而被廣泛的使用的 SEIKO 商標以及自己對該商標進行的侵犯”。

(c) 依據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如果被投訴人在理應知曉投訴人的有名的且具顯著性的商標的情況下，仍然將其註冊為域名，則在法律上構成“推定惡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d) 雖然在該網站上 Seiko Mould Co., Ltd.自稱是一家中國公司並其公佈的公司地址也在深圳，投訴人進行實地調查後發現，在網站上顯示的深圳地址（Block 2 Zhouten industrial zone,shang lilang village bu ji town shenzhen china 中文譯文應為“中國深圳布吉鎮上李朗村洲騰工業園 2 棟）根本不存在 Seiko Mould Co., Ltd.。經過調查，投訴人得知位

於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上李朗村洲騰工業園 2 棟 1 樓東的模具製造公司“深圳市瑞錦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與 Seiko Mould Co., Ltd.沒有任何關係。投訴人還發現，Seiko Mould Co., Ltd.以在網絡上還冒充過自己的中文名稱為“日隆科技有限公司”和“精工模具製造廠”，在網站備案信息中還使用“深圳市寶田精工塑膠模具有限公司”的名稱等不同企業信息的方式掩蓋自己的真實身份。此外，該公司曾經使用另外一個地址 Fuhua industrial zone, shang lilang village bu ji town shenzhen china。由於在布吉鎮上李朗村裏沒有所謂的“Fuhua 工業區/工業園”，這個地址也顯然是個虛假的。投訴人為聯繫被投訴人而向在爭議域名 WHOIS 上的地址發出的掛號信因無人領取而被退回來。此種行為在域名仲裁中通常也被理解為屬於惡意的其他情形之一。

(e) 在並不存在屬於自己的公司和生產設備的情況下，被投訴人以 Seiko Mould Co., Ltd.之名義開設網站並在該網站對其所謂的“公司”、“業務”以及“產品”等作了詳細的介紹並為欺詐需要模具加工業務的客戶還在網絡上多次蓄意發佈商業信息。投訴人經過調查而達到的結論是如下：被投訴人正在利用網站 <http://www.seikomould.com/>，網站上還有其散佈的郵件中大肆打著“Seiko Mould”的幌子，吸引欲加工模具者；獲取訂單後，他(們)再委託其他工廠代為加工模具，並從中賺取差價，甚至有可能侵吞訂貨人的定金。

(f) 被投訴人的上述商業行為直接侵犯了投訴人在中國擁有的商標權，例如應用於第 7 類“機械部件”等產品的第 866665 號商標“SEIKO”以及應用於第 7 類“鑄造設備”等產品的第 244195 號商標“SEIKO-SEIKI”（“SEIKI”是日語「精機 (Precision Machinery)」之意。）等。

因此，被投訴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域名具有惡意，目的在於以建立利用與投訴人的“SEIKO”商標相類似的爭議域名的網站的方式製造該網站上所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被投訴人網站。投訴人認為其投訴完全符合《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b) 條所規定的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情況而滿足了《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a) (iii)條的規定。

綜上所述，投訴人認為投訴人的請求完全符合以上三個要件，爭議域名應當轉移給投訴人。

##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被投訴人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答辯。

##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被投訴人與注冊商之間的注冊協議，被投訴人同意接受《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約束。該政策適用於此行政程序。

《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並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利的名稱或者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專家組基於投訴人提供“SEIKO”商標證據，認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標混淆性相似。

具體而言，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SEIKO”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為爭議域名是由投訴人商標“SEIKO”後加入“mould”組成的。

爭議域名的“seikomould.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頂級域名的“.com”，由“seiko”和“mould”兩部分構成。其中“seiko”部份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完全相同，“mould”為一通用詞。專家組認同“mould”作為一個在工商業領域中常用的名詞“mould”的首要中文含意為“模子，模具”，系通用詞彙，不具有顯著性。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SEIKO”商標是具有顯著性，並非一般詞語。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唯一的差別是在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後加入一個通用詞組成。

該通用詞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結合使用非但沒有生起區別作用，反而會加強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之間的聯繫，非常容易產生與投訴人的商標之間的混淆。投訴人的“SEIKO”商標在國際上已取得非常高的知名度。爭議域名極有可能使人誤以為該域名與投訴人是有關連。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上述《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a) (i)條規定的舉證要求。

**B)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採用和初次使用“SEIKO”名稱和商標的日期均早於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的日期。在這情況下，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見 PepsiCo, Inc. 訴 PEPSI, SRL (a/k/a P. E. P. S. 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號:D2003-0696)。

被投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抗辯及證據，及根據轉移的舉證責任，舉證證明對爭議域名享有權益。尤其是沒有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 (c) 條規定作出舉證。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ii)條的要求。

C) 關於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註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b)條規定如下：

“針對第 4(a)(iii)條，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並不限於如下情形，如經專家組發現確實存在，則構成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 (i) 該情形表明，你方註冊或獲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向作為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或其競爭對手出售、出租或轉讓域名，以獲取直接與域名註冊相關費用之外的額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註冊行為本身即表明，你方註冊域名的目的是為了阻止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的所有人以相應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標者；或者，
- (iii) 你方註冊域名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破壞競爭對手的正常業務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製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路使用者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專家組認同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權利或權益。被投訴人在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益的情況下，明知或應知投訴人享有民事權利的名稱或標誌，仍然註冊與該名稱或標誌相似的爭議域名，這一事實本身已證明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行為具有惡意。

專家組認同“SEIKO”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國在內所享有的聲譽。被投訴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應當知曉“SEIKO”商標以及投訴人就該商標所享有的權利。

如被投訴人在理應知悉投訴人在“SEIKO”商標在先權利並在沒有就有關註冊向作為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尋求許可的情況下，仍然將其註冊為域名，則在法律上可構成“推定惡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見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的唯一合理的原因是為了其自己的商業利益，故意引起互聯網用戶的混淆，使本不會登錄其網站的用戶登錄到其網站。該行為明顯是以商業利益為目的故意引誘投訴人的用戶。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具有明顯的惡意。

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惡意指控抗辯。

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iii)條的規定。

## 6. 裁決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所規定全部三個條件。

根據《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第 4(a)條和《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規則》第 15 條規定，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

首席專家：方浩然



---

合作專家：廉運澤



---

合作專家：楊迅

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